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17-026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郭秀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静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5,218,923.67	201,174,997.38	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863,313.27	16,146,878.98	-26.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253,375.73	15,700,369.49	-34.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988,089.60	-29,569,497.94	23.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8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8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	3.48%	-1.7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71,303,563.42	1,223,085,721.21	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75,434,204.69	663,568,017.59	1.7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737.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48,357.0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0,214.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7,942.53	
合计	1,609,937.5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项目			25,0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郭秀梅	境内自然人	67.97%	81,569,790	81,569,790	质押	38,100,000
张宗海	境内自然人	2.17%	2,600,010	2,600,0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	1,537,771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849,986	0		
朱玉光	境内自然人	0.67%	800,010	800,0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2%	624,570	0		
彭楠	境内自然人	0.50%	600,030	600,03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宝盈睿丰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0%	599,976	0		
廖晓强	境内自然人	0.42%	500,040	500,040		
胡炳敏	境内自然人	0.42%	500,040	500,040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37,771	人民币普通股 1,537,77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49,986	人民币普通股 849,98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4,570	人民币普通股 624,57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宝盈睿丰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9,976	人民币普通股 599,976
周志文	227,830	人民币普通股 227,83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9,500	人民币普通股 149,500
魏其俊	148,8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8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925	人民币普通股 119,92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430	人民币普通股 110,430
许文丽	88,600	人民币普通股 88,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说明:

1、应收票据:应收票据期末余额31,928,366.00 元,较年初增长44.56%,主要系本期回款增加所致。

2、预付账款:预付账款期末余额15,772,878.45元,较年初增长42.61%,主要系本期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3、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15,179,393.56元,较年初增长32.71%,主要系本期支付东莞分公司房租押金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5,860,560.58元,较年初减少48.31%,主要系其他流动资产减少所致。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0元,较年初减少100.00%,主要系按照会计准则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长期股权投资所致。

6、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2,227,613.74 元,较年初减少55.84%,主要系预付非流动资产款减少所致。

7、短期借款:短期借款期末余额200,000,000.00元,较年初增长42.86%,主要系本期新增短期借款所致。

8、应交税费:应交税费期末余额7,548,980.43元,较年初增长77.68%,主要系依据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对应交税费重分类所致。

9、长期借款:长期借款期末余额10,440,000.00元,较年初减少32.82%,主要系偿还长期借款所致。

10、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权益期末余额-109,586.85 元,较年初减少43.70%,主要系合并子公司而产生少数股东权益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说明:

1、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 2,162,783.89 元,较上年同期上升311.34%,主要系本期验收政府补助项目所致。

2、营业外支出: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94,689.70 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95.25.62%,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损失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说明:

1、收到的税费返还:收到的税费返还本期发生额7,281,228.89 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15.70%,主要系本期收到税费返还增加所致。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额26,598,037.45 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71.58%,主要系本期收到其他经营有关现金增加所致。

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本期发生额 130,605,707.18 元,较上年同期上升53.38%,主要系本期购买材料增加所致。

4、支付的各项税费:支付的各项税费本期发生额8,035,634.34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1.29%,主要系本期支付税费减少所致。

5、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额 50,978,437.12 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01.84%,主要系本期支出其他经营有关现金增加所致。

6、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本期发生额63,200.00元,较上年同期上升28060.00%,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现金增加所致。

7、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期发生额10,599,298.79 元,较上年同期上升214.39%,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现金增加所致。

8、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本期发生额25,100,000.00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4.45%,主要系由于偿还债务支付现金减少所致。

9、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19,304.54 元,较上年同期上升55.43%,主要系汇率变动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蒋祖财;廖晓强;彭楠;张宗海;朱玉光	股份限售承诺	1.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售外(如有),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如超过上述期限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做法报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4.本人所持公司股份自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5.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并向公司及时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016年10月12日	三年	正常履行中
	陈俊贤;陈守锋;董建军;符德源;高来红;郭冠良;何名失;胡炳敏;李炳锐;李栋;梁鹏;林松;刘辉兴;刘卫清;吕莉;谭承鹏;田文凯;杨成松;杨辉;姚玲;赵继功;周伯辉	股份限售承诺	1.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售外(如有),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自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并向公司及时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016年10月12日	三年	正常履行中
	郭秀梅	IPO稳定股价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没有从事与路畅科技及其控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非经路畅科技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书面同意,本人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任何与路畅科技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本人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路畅科技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路畅科技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4.本人如有任何竞争性业务机会,将立即通知路畅科技,并将在其合法权利范围内竭尽全力地首先促使该业务机会以不劣于我/我们给本人的条件提供给路畅科技。5.本人将充分尊重路畅科技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路畅科技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路畅科技公司章程之规定,促使路畅科技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6.本人承诺不以路畅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路畅科技其他股东的权益。如因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路畅科技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将对因违反承诺给路畅科技造成的损失,以现金形式进行充分赔偿。	2016年10月12日	无期限	正常履行中
			1.本人应在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后3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如需)、外经贸主管部门(如需)、外汇管理部门(如需)、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3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本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本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2.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20%。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4.如发行人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控股股东可选择与发行人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发行人措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控股股东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如发行人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5.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6年10月12日	三年	正常履行中
	郭秀梅	IPO稳定股价承诺	1.当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其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税后薪酬累计额的20%。3.但如果发行人披露其买入计划后3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4.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20%。(2)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016年10月12日	三年	正常履行中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如果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1)启动回购措施的时点: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10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2)回购价格: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3.如果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6年10月12日	无期限	正常履行中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2016年10月12日	无期限	正常履行中
	郭秀梅	其他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如果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6年10月12日	无期限	正常履行中
	郭秀梅;蒋福财;廖晓强;彭楠;宋霞;王太平;徐静宜;张宗海;朱玉光	其他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就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每股收益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等有关事项作出如下确认及承诺: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6年10月12日	无期限	正常履行中
	郭秀梅	其他承诺	就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每股收益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等有关事项作出如下确认及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016年10月12日	无期限	正常履行中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关于违反《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在《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发行人未采取已经承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发行人承诺采取以下约束措施:(1)公司将就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2)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3)本公司将在5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相当于上一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0%的货币资金,以用于本公司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2.关于违反《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的约束措施。因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及/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如发行人未依据《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履行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义务,则:(1)公司将就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2)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同时,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3)公司将在5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以下金额的货币资金:发行新股股份数乘以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以用于本公司履行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4)依法赔偿投资者遭受的实际损失。	2016年10月12日	无期限	正常履行中
	郭秀梅	其他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减持价格及延长锁定期的约束措施。若违反相关承诺,本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3)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4)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承诺的约束措施。若违反相关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3.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约束措施。若违反相关承诺,本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4)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4.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约束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应获得的薪酬和津贴全归于路畅科技所有,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3)本人应从路畅科技领取的薪酬归路畅科技所有,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4)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5.其他。(1)本人若违反已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承担发行人重大资产瑕疵风险的承诺,关于承担计提外购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的承诺,关于规范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关于承担发行人欠收追缴的承诺,关于发行人整体变更个人所得税的承诺,关于与公司供应商和经销商无关联关系的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2)若发行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16年10月12日	无期限	正常履行中
	陈守锋;郭秀梅;蒋福财;廖晓强;彭楠;宋霞;王太平;魏真丽;徐静宜;杨成松;张宗海;朱玉光	其他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减持价格及延长锁定承诺的约束措施。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违反相关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4)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4.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应获得的薪酬和津贴全归于路畅科技所有,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3)本人应从路畅科技领取的薪酬归路畅科技所有,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4)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5.其他。(1)本人若违反已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承担发行人重大资产瑕疵风险的承诺,关于承担计提外购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的承诺,关于规范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关于承担发行人欠收追缴的承诺,关于发行人整体变更个人所得税的承诺,关于与公司供应商和经销商无关联关系的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2)若发行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16年10月12日	无期限	正常履行中
	郭秀梅	其他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减持价格及延长锁定承诺的约束措施。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违反相关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4)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4.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应获得的薪酬和津贴全归于路畅科技所有,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3)本人应从路畅科技领取的薪酬归路畅科技所有,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4)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关于本次发行相关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承诺的约束措施。若违反相关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4.本人所作的承诺不因职务变化而更改。	2016年10月12日	无期限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2017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36.48%	至	-22.58%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700	至	2,072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76.2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前被投入上升导致销售费用增加及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相比有所增加所致。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1月0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细见巨潮资讯网《路畅科技:2017年01月06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